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22.5 亿元，拟分两期投资建设；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明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择期待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
- 投资金额及建设工期：约 22.5 亿元人民币，项目拟分两期投资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前投产，二期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前投产。
- 项目实施主体：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明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当地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或“合同”）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合同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再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为支付期间较长，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同时，未来市场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约定进一步跟进合同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合同涉及的投资金额、新增产能、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合同中的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提升产品综合效益及竞争实力，公司拟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投资建设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22.5 亿元，拟分两期投资建设。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明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对方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

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明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光学元器件、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等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机电产品及模具产品的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持股 100%，公司以货币认缴方式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及乙方项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为准。

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同主体

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投资建设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投资总额约 2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4 亿元，拟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计划投资 8.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7 亿元，建设光学镜片产品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年产能预计不低于 200 万台（套）；二期计划投资 1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7 亿元，用于扩建光学镜片产品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年产能预计不低于 400 万台（套）；一二期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产能预计不低于 600 万台（套）。

用地面积：约 400 亩（以实际挂牌面积为准）

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

土地取得方式：根据国家土地政策，乙方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办至乙方黄石项目公司名下。

建设周期：本次项目拟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前投产，二期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前投产。

（三）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在项目审批、用地申请、规划建设和其它政府审批事项方面给予乙方项目支持。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产能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3、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由项目公司承继，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乙方作为投资合同的签约主体，承担该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4、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实施期内，及时为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做好协调工作，以保障项目实施及合同履行。

（四）优惠政策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和申报相关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享受辖区的优惠政策。

（五）保密约定

双方对投资合同条款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乙方泄漏投资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停止投资合同所有优惠政策的兑现。如果甲方泄漏投资合同条款，甲方将按照实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的补偿。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合同，是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步骤，旨在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同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产业布局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规划、建设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本次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合同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再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为支付期间较长，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同时，未来市场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约定进一步跟进合同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合同涉及的投资金额、新增产能、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合同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同书；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56%/2.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向招商银行余姚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NB0056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6%/2.95%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8）产品清算日：2022 年 8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产品收益说明：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①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2.9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②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1.56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 31 天的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余姚支行，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9,425.29	206,134.70
负债总额	64,174.80	59,1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	147,026.77
净利润	9,583.16	1,7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4	1,372.59

注：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84,390,357.01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5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为 0 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1 亿元人民币（说明：黄石宏和此前担保授信额度为 12.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金额为 585,856,326.12 元人民币，剩余可借额度为 624,143,673.88 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及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2022 年 6 月 22 日，黄石宏和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202-MA495AE22-01，以下简称“《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富邦华一银行向黄石宏和提供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2、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2-MA495AE22-01-G1），公司为黄石宏和于《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 153,028.7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6,225.77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6,139.97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28,446.07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66,802.96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211.31 万元人民币，净亏损为 1,554.56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3、股权结构

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2-MA495AE22-01-G1），公司为黄石宏和于《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6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河汇”）向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耀能”，重庆江河汇和浙江耀能合称“投资者”）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该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均为 4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4.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重庆江河汇的来函通知，重庆江河汇与浙江耀能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重庆江河汇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2,800,000 股转让给浙江耀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浙江耀能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江河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江河汇	无限售流通股	42,800,000	4.0000%		
浙江耀能	无限售流通股			42,800,000	4.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的股份转让，投资者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93,000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200,000 股变更为 137,793,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原来的 135,200,000 元增加至 137,793,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92709980931P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少武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柒佰柒拾玖万叁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8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销售，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建造一艘 749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的建造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900 万元（含税价）。

上述投资建造船舶事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一艘 749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5586135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方云虎

6、注册资本：61,1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浮式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949.86	94.85%
2	上海鼎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3,150.14	5.15%
合计			61,100.00	100%

10、与公司关系：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船舶建造合同的主要内容

1、买方（委建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卖方（建造方）：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3、合同价格：壹亿贰仟玖佰万元人民币整（¥129,000,000.00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13%）。

合同价格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本船生产设计、建造支付的全部费用，建造方应承担并支付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负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双方约定，合同价格将依据税率变动、建造方自身原因造成交付延迟、工程变更等原因进行调整。

4、主要条款：建造方同意按合同条款和条件在建造方的造船厂建造、装配、下水、完工壹艘 749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委建方，委建方同意按合同条款和条件向建造方接收本船，并向建造方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合同及附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6、交船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根据合同规定完成试航并为委建方接受后，按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要求，建造方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将符合本合同所有要求并为委建方确认接受的本船交付给委建方。在安全系泊状态下在建造方（码头）连同所有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图纸、手册、文件等交付给委建方，如本船建造或本合同的履行因本合同约定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顺延。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 749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船舶结构，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多品类、多区域的运输服务。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一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407 期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二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170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产品一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8 期 B 款

现金管理期限：32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 委托理财产品二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41 期

现金管理期限：91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23%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1000 万元，实现收益合计 7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407 期	8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2 天	1.6%-3.35%	8000 万元	59.48 万元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170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万元	本金保障型	90 天	1.8%-2.7%	3000 万元	16.27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8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32 天	1.05%-2.6%	7.36-18.24 万元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4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万元	91 天	1.6%-3.23%	31.92-64.42 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一：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8 期 B 款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8 期 B 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32 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1.05%-2.60%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委托理财产品二：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41 期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41 期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8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92 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1.60%-3.23%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8 期 B 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41 期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8 期 B 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41 期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11 月 22 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4 月 20 日	朱鹤新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22.93	236,586.70
负债总额	38,664.84	45,606.73
净资产	87,058.08	190,979.98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6.86	3,724.9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7000.00	9000.00	20.27	8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0800.00	14800.00	78.56	26000.00
3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3000.00	16.27	0.00
合计		60800.00	26800.00	115.10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5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阿克苏纺织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2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7%。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纺织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阿克苏纺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 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 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 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 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 服务；报关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 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166.37	47,826.51
负债总额	24,374.72	27,115.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4.75	10,262.49
流动负债总额	19,727.84	18,179.14
资产净额	17,791.64	20,710.61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2,127.28	21,460.46
净利润	886.50	5,018.97

注：安徽新材料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2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7%；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 12,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7,3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李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8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下属孙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2〕苏 01 民初 96 号），未及时披露该涉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涉诉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8）。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